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思顿”）计划投标海外项目，根据项目投标要求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：若威思顿未中标，则担保函无效；若威思顿中标并签署合同，担保函有效至威思顿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的义务和责任。担保金额涉及项目投标报价尚无法公开披露，经测算项目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若威思顿中标并签署合同，公司将后续披露担保金额。

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概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6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侠
- 5、注册资本：14,300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1月21日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746560186C
- 8、营业范围：电子产品，仪表，电力设备自动化产品的软、硬件设计，开发，生产，销售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；电力工程施工、安装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高低压电力设备、无功补偿设备、实验检测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充换电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电力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

务；汽车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9、股东、股权状况：公司是威思顿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威思顿 10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9月30日
总资产	251,123.85	242469.09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6,324.31	174,973.34
资产负债率	34%	28%
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9月30日
营业收入	109,351.23	81,897.86
营业利润	18,385.75	14,070.82
净利润	16,390.76	12,938.90

（三）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照投标项目要求签署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协议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威思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根据项目投标要求，公司为其提供项目担保。该担保事项是公司和威思顿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拓展公司相关产品海外市场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子公司）余额为零；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8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违规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